**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桐乡分局**

**桐乡市功能区噪声监测系统运维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ZJBH2024021

采购组织形式：分散委托中介

采 购 单 位：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桐乡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博宏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_Toc359856795)

[第二章 投标须知及说明](#_Toc359856796)

[一、 投标](#_Toc359856798)[须知](#_Toc359856798)

[二、 招标文](#_Toc359856799)[件说明](#_Toc359856799)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_Toc359856800)

[四、 投标保证金](#_Toc359856801)

[五、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_Toc359856802)

[六、 投标文件的递交](#_Toc359856803)

[七、 投标无效的情形](#_Toc359856804)

[八、 废标](#废标的情形)[的情形](#废标的情形)

[九、 开标和评标](#_Toc359856806)

[十、 授予合同](#_Toc359856807)

[十一、 质疑与投诉](#质疑与投诉)

[十二、 其](#_Toc359856809)[他](#_Toc359856809)

[第三章 采购](#_Toc359856810)[内容及要求](#_Toc359856810)

[第四章 有关格式参考范例](#_Toc359856819)

[一、投标文件](#_Toc359856820)[封面](#_Toc359856820)

[二、资格文件](#资格审查文件)

[三、技术商务文件](#技术资信文件格式)

[四、报价文件](#报价文件格式)

五、合同及验收参考文本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开标程序](#评标办法及开标程序)

[一、评标委](#_Toc359856825)[员](#_Toc359856825)[会的组成](#_Toc359856825)

[二、评标原则](#_Toc359856826)

[三、注意事项](#_Toc359856827)

[四、评分标准](#_Toc359856828)

[五、开评标程序](#开评标程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桐乡市功能区噪声监测系统运维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1月5日14:0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BH2024021

项目名称：桐乡市功能区噪声监测系统运维项目

预算金额（元）：405000

最高限价（元）：405000

标项名称: 桐乡市功能区噪声监测系统运维项目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405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功能区噪声监测系统运维（详见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备注：合同履约期限：18个月。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4年11月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11月5日14: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在线投标响应

开标时间：2024年11月5日14: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浙江博宏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3楼会议室（桐乡市发展大道1087号巨匠创业园26号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投标人无需在开标当天到达开标现场，但投标人须在本项目开标时间后半小时内登录“政采云”平台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路径：项目采购-开标评标）。

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实施，避免因解密失败导致投标人投标无效，投标人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在“政采云”平台上最后生成的具备电子签章的备份电子标文件（以U盘为载体，投标人应当确保U盘能够打开运行并正常使用，U盘不返还）装袋密封后邮寄或直接送达至浙江博宏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密封袋上需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密封袋接缝处需加盖单位公章（送达地址：桐乡市发展大道1087号巨匠创业园26号楼4楼招标代理部，收件人：沈先生，联系电话：0573-88039898），邮寄公司统一采用EMS或顺丰，快递费用由投标供应商承担，如投标供应商选择快递费到付，代理机构将拒签并退回。在开标过程中出现解密失败情况，将以备份电子文件作为替代投标文件。如“政采云”平台上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同时投标人未按照规定时间及要求提供有效备份电子文件的，其投标无效。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桐乡分局

地址：桐乡市梧桐街道校场东路1700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施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 0573-88622014

质疑联系人：陈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1312386061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博宏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桐乡市发展大道1087号巨匠创业园26号楼4楼

传真：0573-88090077

项目联系人（询问）：沈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3-88039898

质疑联系人：张女士

质疑联系方式：13819305025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桐乡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地址：桐乡市茅盾西路2号

传真：/

联系人 ：沈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3-88022840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桐乡分局

浙江博宏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6日

**第二章 投标须知及说明**

**一、投标须知**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

2.定义

2.1“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浙江博宏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2“采购人”系指提出本次采购的采购委托单位。

2.3“投标方”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4“货物”系指投标方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类设备、软件、技术资料及使用手册等。

2.5“服务”系指投标方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培训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方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4．转包、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需经采购人书面同意。

5.特别说明：

5.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方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按一家投标方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方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时，以报价低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招标文件中将标注“核心产品”，多家投标方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均相同的，按一家投标方认定（依照上款）。

5.2投标方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该投标方自身所拥有。

5.3投标方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6.关于中小企业、监狱和戒毒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享受优惠的规定：

6.1涉及中小企业的，根据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执行。本项目中小企业政策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6.2投标方属监狱和戒毒企业的，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6.3投标方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6.4中小型企业（含微型）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二、招标文件说明**

1.招标文件的组成

1.1招标公告；

1.2投标须知及说明；

1.3采购内容及要求；

1.4政府采购合同；

1.5有关格式参考范例；

1.6评标办法及开评标程序。

2.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按照相关程序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投标方应按照澄清及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要求投标。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总体要求

1.1投标方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本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2投标文件及投标方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3投标方请按本文件中提供的文件格式、内容和要求制作投标文件。

1.4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1.4.1投标文件要求为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请投标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政府采购电子卖场后，点击链接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lNd6I3m/6IMVAG0BFdiHxlNdQ8Na以获取最新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

2.投标文件的组成（未注明原件的，均为提供复印件）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技术商务文件】和【报价文件】三部分。**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2.1【资格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份**

2.1.1投标函；

2.1.2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社保代码，或“三证合一”（“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1.3分支机构参与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总机构）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总公司（总机构）的授权书（格式自拟）；

2.1.4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2.1.5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2.1.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格式见附件）；

2.1.7监狱企业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格式自拟）；

**2.2【技术商务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份**

2.2.1投标文件目录；

2.2.2近三个月内任一一月（以招标文件发出时间为准）财务报表复印件；

2.2.3相关部门出具的近三个月内任一一月（以招标文件发出时间为准）企业纳税情况和社保基金缴纳情况证明材料；

2.2.4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

2.2.5项目人员配备表；

2.2.6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和案例；

2.2.7服务承诺；

2.2.8投标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商务资料（请参考评标办法中条款）。

**2.3【报价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份**

2.3.1开标一览表；

3投标文件内容填写说明

3.1投标方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请按照招标文件中的统一格式填写，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请投标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政府采购电子卖场后，点击链接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lNd6I3m/6IMVAG0BFdiHxlNdQ8Na以获取最新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

3.2《开标一览表》应要求按格式填写、统一规范，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3.3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的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如果投标文件的内容资料不详，将可能会导致投标被拒绝。

3.4投标方应当在投标文件中予以特别说明，告知采购人可能影响采购项目实施或损害采购人利益的信息，否则，采购人可以拒绝其投标文件。

3.5投标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由于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投标方负责。

4.投标报价

4.1投标报价请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4.2投标报价包含一切税金和费用（包括员工工资、福利、奖金、补贴、伙食费、社会保险费、招标代理费、管理费、税金、设备维修工具用品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4.3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5.投标有效期

5.1投标文件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90天；

5.2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方同意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方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接受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投标方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投标文件。

**四、投标保证金**

1.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五、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请投标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政府采购电子卖场后，点击链接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lNd6I3m/6IMVAG0BFdiHxlNdQ8Na以获取最新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1.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销**

1.投标文件的递交：投标方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2.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1投标方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

2.2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之后，投标方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2.3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后，投标方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2.4实质上没有响应本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方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七、开标和评标**

1.开标

**1.1电子投标文件开标**

（1）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方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半个小时内。

（2）由采购人代表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核资格文件，若资格审查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即终止其参与投标资格。

（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本项目投标方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2）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前3年内；

3）查询记录和证据的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截图等方式留存。

4）使用规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它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联合体成员任意一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评标委员会

2.1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根据采购货物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询标、评议和推荐中标人。

2.2在评标期间,投标方应安排代表值守，以便参加电子询标。

3.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3.1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真实、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正确,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3.2算术错误应按以下方法更正:

（1）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方应书面确认，投标方不予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电子投标流程中，客户端填写的报价与以pdf格式上传文件中的报价不一致的，应以Pdf格式上传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4.评标

4.1评标原则：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要求，综合评分确定中标人。

4.2投标文件的澄清：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小组可以在“政采云”平台在线询标，要求投标方对同一份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或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的内容（招标文件其它地方有规定处理方法的除外）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方应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询标系统在询标规定的时间（一般为三十分钟）内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凡属于评标小组在评标中发现的算术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如果投标方代表未按评标委员会要求在“政采云”平台作出回复且无其他有效回复方式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视情处理。

4.3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经各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评审结果报告，并按评审办法推荐中标人。

5.保密

5.1开标后直到宣布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且与授予合同有关的信息都不得向任何投标方或与上述评标过程无关的人员透露。

5.2投标方对评标、比较或授予合同决定的过程施加影响的企图和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八、投标无效的情形**

**1.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视为无效：**

**1.1投标方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1.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上无投标方盖章或无法定代表人签字的；**

**1.3提供不确定的、有选择性的技术方案或有附加条件的技术方案的；**

**1.4提供不确定的，有选择性的报价或有附加条件的报价的；**

**1.5技术商务文件中出现报价文件或者其他能体现报价的描述；**

**1.6技术商务文件未按规定提供投标货物清单（含品牌、型号等）；**

**1.7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方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方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通过“政采云”平台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CA签章的材料，投标方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8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1.9报价文件中的《投标（开标）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

**1.10投标方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节）；**

**1.11投标方串通投标的；**

**1.12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规定要求提供电子签章的；**

**1.13评标委员会认定有重大偏差或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1.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九、废标的情形**

1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方：

1.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方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方不足三家的；

1.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3投标方的报价均超过了最高投标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1.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十、授予合同**

1.中标通知和合同授予

评审结果经采购人确定后，浙江博宏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通过“政采云”平台发布采购结果公告，并同时签发中标通知书。

1.1《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人解释落选原因，不退回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2中标人需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邮寄送达浙江博宏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含资格文件、技术商务文件、报价文件，请加封面，格式见附件）各一正二副，邮寄公司统一采用EMS或顺丰，快递费用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1.3邮寄地址为（桐乡市发展大道1087号巨匠创业园26号楼4楼，收件人：沈先生，联系电话：13456375262）

**2.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作要求。**

2.1签订合同：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的要求与采购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三十日内签订合同（建议在采购结果质疑期满后签订），并经浙江博宏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鉴证后生效。在有合理证据证明中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承诺的内容不能实质响应的，采购人有权拒签合同。

2.2招标文件、澄清文件、投标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交浙江博宏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鉴证。

2.3中标人不遵守投标文件的要约、承诺，擅自修改投标文件的内容或在接到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借故拖延、拒签合同者，采购人将取消该投标方的中标资格。

**十一、质疑与投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供应商可以依法提起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质疑**

1.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指：

（1）对采购公告信息（含供应商资格条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

（2）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3）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4）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届满之日起。

1.2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质疑书需一式三份，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书格式范本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

**2.供应商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十二、其他**

1.解释权：本招标文件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8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及有关规定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桐乡市功能区噪声监测系统运维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为40.5万元，项目总体要求为按照《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系统运行维护和质量控制技术要求（试行）》等技术规范及其他相关要求，对桐乡市9个功能区噪声自动监测系统进行日常运维，运维时间为2025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二、服务要求**

运维服务按照《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技术规范（HJ 906-2017）》和《环境噪声自动监测系统技术要求（HJ 907-2017）》、《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系统运行维护和质量控制技术要求(试行)》等文件的相关要求进行。投标人全面负责噪声自动监测系统的日常运行维护和应急保障，包括运维管理、人员现场维护、数据联网、考核数据统计、质量管理、关联数据分析、定期报告、系统计量检定、通讯费用等所有运维期间的工作内容。

1. 基本要求

（1）噪声自动监测系统应 1 年 365 天（闰年 366 天）连续运行，因仪器故障检修、量值溯源等停运超过 24 小时，须报告采购人，48 小时内应采取有效措施恢复正常运行。需要主动停运的，须提前报采购人批准。

（2）应保证噪声自动监测系统小时数据采集率大于 95%，否则应及时维护或检修。数据采集率以秒级数据作为计算单元，

（3）在日常运行中因仪器故障检修、量值溯源等临时使用备用仪器开展监测的情况，投标人须向采购人书面申请，采购人同意后方可使用备机。

（4）噪声自动监测系统的运行维护应满足 HJ 906-2017 附录 C 和《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系统运行维护和质量控制技术要求(试行)》技术要求所列的运行维护要求。

（5）投标人需为本项目设立运维服务点，配备耗材配件、办公设施等,且运维服务点距离任意站点距离不超过 2个小时车程。

（6）投标人需为本项目配备专门的运维团队，运维人员 1 人和技术人员 1人。（中标后投标人需提供上述人员的社保、合同，若未按照要求提供人员资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7）运维人员变更需提前半个月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请，得到批准后方可更换人员。

（8）技术人员需有相关工作经验，主要负责数据分析、月度报告和计划的编制、日质控异常统计及噪声自动监测数据 24 小时监控、设备故障实时告警，负责与公司沟通协调、调度管理，对出现的问题及时解决，并协助采购人开展噪声站运维相关工作。

（9）投标人需为本项目配备不少于 1 辆车，噪声自动监测子站备机不少于2 套。定期对系统和仪器所需备品备件进行盘点，确保备品备件充足，每月对备用仪器进行一次及以上自校核查，确保符合规定的质控评价要求。

（10）投标人应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及相关措施，保障运维活动中技术人员及第三人的人身和财产安全，投标人应采购足额工伤保险。如服务本项目人员在工作中发生任何人身损害及财产损失或因设备安装、掉落、倒塌等原因造成的损害他人权益事故，与采购人无关，投标人负责全权处理事故并承担全部费用，并且投标人自愿放弃对采购人提起任何索赔及法律责任之追究并提供承诺。

2. 每日检查

（1）每日检查噪声监测子站自检时声学测量仪器灵敏度是否异常，出现异常值时应及时记录并查找原因。

（2）每日通过监控系统检查各噪声监测子站的数据、录音等信息传输及运行状况是否正常。若发现某站点信息传输异常，应立即查明原因并排除故障，短时间无法解决数据传输问题时，应及时从站点终端处人工备份数据。

（3）噪声自动监测系统各单元应采用网络授时，每日通过监控系统对各站点时钟和日历设置进行检查，保证数据采集时间和监控系统时间一致，若时间偏差超过 2 秒，应及时进行调整。

（4）每日检查数据是否异常，出现异常值时应查找原因并判断数据是否有效。审核监测数据是否存在恒值不变的情况，如接收的监测数据 Leq 监测结果持续多条不变；审核监测数据是否存在浮动异常情况，如同一时段内 Leq 监测结果起伏较大；审核监测数据是否超过测量范围，如最大值超过仪器测量上限，最小值低于仪器测量下限；审核监测数据是否存在逻辑异常的情况，如小时数据不满足 Lmax>L10>L50>L90>Lmin，出现 Leq>Lmax、Leq<Lmin、Leq=L10（或L90、Lmax、Lmin）等情形。

（5）每日对异常状况警告信息及时处理，记录和报告可能影响监测结果的特殊情况，如：台风、暴雪、冰雹、沙尘等恶劣天气影响、噪声自动监测系统电力中断、通信中断、设备故障等异常报警、其他噪声干扰等。必要时应到现场检查和处理，排除故障。

（6）日常检查情况应每日记录。

3. 定期巡检

（1）应对噪声监测子站定期现场巡检及维护，每月至少 1 次，可根据实际情况提高频次。

（2）检查噪声监测子站周边 200 米范围环境变化情况，若发现新增影响监测结果的固定声源或其他可能影响监测结果的情况，应记录并报告采购人；

（3）定期检查噪声监测子站及质量控制使用的声级计、声校准器、备用仪器的检定证书、校准证书是否在有效期内。

（4）每次巡检时应取下防风罩对其进行全面检查，如有异物及时清理，出现变形、老化、破损等影响监测的情况应及时更换，至少 1 年更换一次。更换的防风罩的声学性能应与原防风罩保持一致。沙尘天气结束后应及时对防风罩进行检查清理。 适时对气象采集单元进行清洁。

（5）检查噪声监测子站支架、机箱、避雷设施是否完好；检查电源、通讯设备和辅助设施等是否正常；检查仪器线路连接是否可靠，包括电源连接、通信设备连接、传声器连接等；检查仪器及系统的工作状态参数是否正常。

（6）核对噪声监测子站相关单元时钟和日历设置，若时间偏差超过 2 秒，应及时进行调整。

（7）每月备份上月噪声自动监测系统原始数据、统计数据和运维质控记录。每年初对上年噪声监测数据和运维质控记录进行存档。

（8）特殊情况巡检。在台风、暴雪、冰雹、沙尘等恶劣天气后应对各噪声监测子站进行巡检和现场声校验、声校准。 电力中断或通讯中断情况，及时恢复系统正常运行，必要时采用备用仪器在原点位开展监测。

（9）定期巡检做好巡检维护记录。

4. 故障检修

（1）当噪声自动监测系统发生故障时，根据仪器说明书要求，开展故障判断和检修，应在 24 小时内响应并完成故障排查。对于在现场能够诊断明确且可通过更换备件解决的仪器故障，应及时检修并尽快恢复正常运行。对于其他不易诊断和检修的故障，应返厂维修并采用备用仪器开展监测。

（2）如涉及更换仪器关键部件（传声器等），投标人须提前书面报告采购人。关键部件更换后，应按照《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系统运行维护和质量控制技术要求》附录 B 要求开展 24 小时比对测试，各小时等效声级偏差应不超过±1.5dB。

（3）每次故障检修完成后，应进行现场声校验、声校准确认。并按照《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系统运行维护和质量控制技术要求》要求做好故障检修记录。

5.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远程自检：每日对噪声监测子站开展 1 次自检，建议在夜间安静时段进行。若自检灵敏度级（或声压级）与最近一次现场声校准标定的灵敏度级（或声压级）偏差超过±0.5dB，则应通过现场声校验和声校准查明原因，做好数据标记，应对仪器进行检修。

（2）现场声校准和声校验

1）定期使用声校准器对所有监测点位的噪声监测子站开展现场声校准和声校验，每月至少 1 次，根据日常检查情况可适当增加频次。

2）按要求完成声校准和声校验记录。

（3）比对测试

1）使用手持式声级计为参比设备对所有监测点位的噪声监测子站开展 24小时连续比对测试，每年至少 2 次，分别在噪声监测子站量值溯源之前和之后 4个月左右时进行。

2）比对测试按照《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系统运行维护和质量控制技术要求》附录 B 的要求实施，每次比对测试各小时等效声级偏差不超过±1.5dB。

3）按要求完成比对测试记录。

（4）量值溯源

1）每台噪声监测子站整机（含户外传声器）应按照 JJG 1095（或 JJG 778）的要求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限内使用，检定/校准周期不超过 1 年。

2）运行维护和质量控制使用的声校准器应符合 GB/T 15173 对 1 级声校准器的要求，声级计应符合 GB/T 3785.1 对 1 级声级计的要求，应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限内，检定/校准周期不超过 1 年。

（3）噪声监测子站量值溯期间，应使用备用监测仪器在原点位开展监测。

6. 运维报告

每季度结束后 15 日内提交季度运营维护报告，运维服务结束后 15 日内提交年度运营维护报告，报告内容应包含：监测子站仪器运行情况总结、季度监测数据分析、监测仪器可能潜在的问题及建议等内容。

三、其他要求

1、需按照采购人需求对本项目配备的噪声数据统计管理软件、平台及声纹识别库免费升级，平台及声纹识别库终身使用，投标人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2、运维费用包括所有服务费、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资料、耗材、人员工资、车辆、站点电费、网络通讯费、保险、税费等一切费用。

3、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注意自身安全，加强对职工的安全教育，在项目实施期间发生的安全事故，均由中标人负全责。

4、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并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付合同价的40%预付款，剩余合同款每运维满6个月支付一次，每次支付剩余合同价的20%。

5、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6075元。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以电汇或转账方式汇入代理公司账户，各供应商在报价中自行考虑（收款单位: 浙江博宏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桐乡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银行账号：33001637227053005286）

**第四章** **有关格式参考范例**

一、 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资格文件

（技术商务文件、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方： （盖单位公章）

日 期：年月日

二、资格文件参考格式

1. 投标函

致： 浙江博宏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 项目的招标公告（项目编号： ），本人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提交资格文件、技术商务文件、报价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已详细审查招标文件及其修改（如有），以及有关参考资料和附件，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3.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无异议。

4.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90日。

5.如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数据或资料。

7.**我方参与本项目前三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8.若我方在服务期内受到行政处罚，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三个工作日内主动报告给采购人。**

9.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投 标 人（盖章）：

日 期：年月日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致浙江博宏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开标、评标、签约等相关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被授权人(代表)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年 月 日

3、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 46 号）的规定， 本公司参加的（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 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方（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注：1、本项目中小企业政策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 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

监狱和戒毒企业参加投标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年月日

三、技术商务文件参考格式

1.项目人员配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本项目拟任岗位 | 出生年月 | 性别 | 专业技术资格 | 职称 | 相关工作经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表格如不够，可按同样格式扩展。

2、每个人员相关证明材料附后。

投 标 人（盖章）：

日 期：年月日

2.服务承诺（投标方可自行编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承诺 | 备注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8 |  |  |  |
| 9 |  |  |  |
| 10 |  |  |  |
| … |  |  |  |

投 标 人（盖章）：

日 期：年月日

四、报价文件参考格式

1、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标总报价 |
|  | 大写：人民币 元整  小写：¥ 元 |

注：1.投标总报价精确至元。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报价必须包含一切税金和费用（包括员工工资、福利、奖金、补贴、伙食费、社会保险费、招标代理费、管理费、税金、设备维修工具用品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投 标 人（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五、合同及验收参考文本

**桐 乡 市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一、通用必备条款部分**

合同（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计划（预算）确认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博宏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 项目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组成**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本合同文本；

（2）采购文件与采购响应文件；

（3）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必须为书面形式。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须提供以上（1）、（3）两项，如由社会中介机构代理，须提供代理协议，合同如有变更的，须提供变更协议。

**第二条 合同标的**

本次采购的

**第三条 合同价款**

1、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为\_\_\_\_\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分项价款在“投标报价表”中明确。

2、本合同总价款含所有税费。

3、本合同付款方式为以下第\_\_\_\_\_\_项：

（1）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甲方自行支付，付款程序为\_\_\_\_\_\_\_\_\_；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须财政直接支付，付款程序为\_\_\_\_\_\_\_\_\_；

（3）其他方式：

4、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付款进度按招投标文件规定，未规定时按以下第\_\_\_\_\_\_\_\_\_项支付：

（1）一次性付款：乙方合同履行达到\_\_\_\_\_\_\_\_\_（条件）时，一次性付款；

（2）分期付款：\_\_\_\_\_\_\_\_\_时支付\_\_\_\_\_\_\_\_\_；\_\_\_\_\_\_\_\_\_时支付\_\_\_\_\_\_\_\_\_；\_\_\_\_\_\_\_\_\_时支付\_\_\_\_\_\_\_\_\_；

若收取了履约保证金，则不应重复设置尾款支付条件。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按以下第\_\_\_\_\_项处理：

1、本项目设置履约保证金，乙方应于\_\_\_\_\_\_\_\_\_（时间）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_\_\_\_\_\_\_\_\_元（不得高于本合同金额的1%）。履约保证金在\_\_\_\_\_\_\_\_\_（时间）退还乙方。

2、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确有特殊情况的，须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

**第六条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分包的，应经过甲方书面同意。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_\_\_\_ \_\_\_\_\_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_\_\_嘉兴市\_\_仲裁委员申请仲裁。

**第八条 [合同](http://www.86exp.com/hetong/)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章并经浙江博宏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鉴证后即行生效。

2、本[合同](http://www.86exp.com/hetong/)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交浙江博宏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存档。

3、本[合同](http://www.86exp.com/hetong/)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二、特殊专用条款部分**

1、（其他补充条款）

[甲方](http://www.86exp.com/hetong/)（采购人）：（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   
电话：

单位地址：

[乙方](http://www.86exp.com/hetong/)（供应商）：（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

电话：

单位地址：

鉴证方（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经办人：

电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桐乡市政府采购商品（服务）验收合格通知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 |  | | | | | 项目编号 | | |  | | | |
| 供应商联系人 | | | |  | | | 联系电话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 | 品牌及型号规格 | | | | | 数量 | 单价 | | | 总价 |
| 1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
| 采购单位 | | |  | | | 联系人 | |  | | | 电话 |  | |
| 验收合格条件  品牌及型号是否正确：□  配置是否正确：□  数量是否正确：□  安装调试是否正常：□  是否有保修卡：□  是否包装完好：□  是否签订合同：□  是否粘贴售后服务联系单：□ | | | | | 验收意见（签符合前述条件，验收合格，同意付款或不符合前述条件，验收不合格，不同意付款）：  年 月 日  综合评价：好□ 较好□ 一般□ 较差□ | | | | | | | | |
| 验收单位（公章） | | | | | | | | 验收人签字： | | | | | |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开标程序

**一、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或5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由采购代理机构按相关规定依法组建，采购人代表由采购单位推荐，代表采购单位负责对项目评审质量和结果的审查，但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负责人。

**二、评标原则**

1. 投标方得分由技术商务分（80分）和报价分（20分）合计组成,满分为100分。

2.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在有效投标范围内以总得分最高者为本项目中标人。**总得分相同的，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基本情况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仍不能分出前后的，以现场抽签确定。

3.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结合技术商务评分细则对各投标方的技术商务部分进行评审，产生技术商务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所评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即为各投标方的技术商务分值（计算时四舍五入保留二位小数）。

4.评审结果经采购人确定后，浙江博宏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通过 “政采云”平台发布采购结果公告，并按期签发中标通知书。

1. **注意事项**

1．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提出的询标内容将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询标系统发至相关投标方，投标方需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询标系统在询标规定的时间内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方未按询标规定的时间内在“政采云”平台在线询标系统作出回复且无其他有效回复方式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视情处理。

2. 评审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方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方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通过“政采云”平台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CA签章的材料，投标方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四、评分标准**

| 评分  内容 | 细则 | 细则内容 | | 分值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20分 | 报价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作为评标基准报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其他投标方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分=（评标基准报价/投标报价）×20%×100，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报价高于预算价（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文件。 | | 0-20分 |
| 技术商务80分 | 技术商务分 | 承担本项目的能力：根据2021年1月（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类似项目业绩合同复印件，每提供一个合同得1分，最高得2分；  注：提供清晰的合同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 0-2分 |
| 投标人企业情况 | 投标人整体经营状况、技术力量、获奖情况，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酌情打分 | 0-5分 |
|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个证书得1分，最高得3分。  注：需提供清晰的证书扫描件及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s://www.cnca.gov.cn/）查询到的证书信息截图，否则不予得分 | 0-3分 |
| 项目履约能力 |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4分，中级技术职称的得2分，其他不得分。  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 | 0-4分 |
| 投标人承诺提供常驻运维人员（不少于1名）的得3分 | 0-3分 |
| 常驻运维人员具备噪声自动监测系统运维经验的得4分（需提供以往项目合同和体现该人员参与此项目的证明材料，例如该人员编写的运维报告、签字的运维记录或采购方提供的盖章证明等材料） | 0-4分 |
| 承诺为本项目配备专用车辆一辆及以上的得4分，否则不得分  提供车辆购置发票复印件 | 0-4分 |
| 项目总体服务方案 | 提供的详细运维服务方案，体现运维服务内容，包括周期性工作计划、工作台账制度、运维管理制度、设备维修方案等，根据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酌情打分 | 0-5分 |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运维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参照相关技术规范制定的质控方案，根据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酌情打分 | 0-5分 |
| 投标人运维档案管理制度（针对本项目情况科学、合理地采取档案资料管理），运维档案是否完备、齐全，档案内容是否详细，需要包括巡检、质控、维修、应急等内容，是否能全面记录整体运维情况酌情打分 | 0-5分 |
| 对突发事件、重大活动期间的应急处置措施方案，根据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酌情打分 | 0-5分 |
| 针对现场运维工作实施过程中会遇到的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方案，根据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酌情打分 | 0-5分 |
| 对本项目服务过程中的仪器设备内带数据、检定数据的保密方案，根据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酌情打分 | 0-5分 |
| 针对本项目人员的培训计划方案，根据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酌情打分 | 0-5分 |
| 针对本项目人员的考核措施及后勤保障措施方案，根据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酌情打分 | 0-5分 |
| 耗材、备品备件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专用耗材及备品备件情况酌情打分 | 0-5分 |
| 服务承诺 | 针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及商务要求做出的各项服务承诺 | 0-5分 |
| 合理化建议 | 投标方有详细的合理化建议，及其它有利于保证项目质量的措施或者优势，根据方案的可行性酌情打分 | 0-5分 |

**五、开评标程序**

1.电子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1）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方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半个小时内。请各投标方务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在电子开评标期间，投标方（授权代表）需确保在各自所在的区域具备上网的技术条件并保持网络及联系方式畅通），同时为避免出现意外，建议全程由一台电脑进行操作（包括标书制作、上传、解密等），中途不要更换电脑；

（2）由采购人代表或代理机构对资格文件进行审核，评标委员会对技术商务文件进行评审；

（3）在系统上公开资格审查和技术商务评审结果及无效（废）投标情形；

（4）在系统上公开各投标方的投标报价；

（5）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核准投标报价及计算报价分后，汇总技术商务分、报价分；

（6）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根据总分排序确定中标人。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